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01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號：09

新北分署寒冬送暖 跨機關轉介愛心關懷

新北市周姓婦人因欠繳公費新臺幣 9 千餘元，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於執行過程中發現，周婦因負擔胞弟醫療費用花光所有積蓄，且工作僅能做到今年 3 月初，生活困頓，無力繳納積欠之費用。新北分署獲悉後立即協助其轉介民間愛心及社福團體，且於 113 年 1 月 25 日派員親赴周婦住處進行關懷訪視並致贈愛心物資，使民眾感受到滿滿的愛心與溫暖。

周婦因積欠公費，被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，周婦致電向執行人員表示：其與胞弟相依為命，惟其胞弟於 111 年 12 月突發性腦中風無法工作，僅剩周婦一人做臨時工維持生計，因負擔胞弟醫療費用花光所有積蓄，雖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轉介，現於新北市政府遞送公文打工，月薪約 2 萬元，惟工作僅能做到今年 3 月初，且目前的房子是親戚提供借住，也只能住到 3 月，又年節將至，家中瓦斯爐壞掉無法煮飯，實無能力繳納積欠之公費。新北分署獲悉後，立即協助其轉介各民間愛心及社福團體，以期能幫助義務人度過難關。另新北分署執行同仁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不畏寒冬及風雨，前往周婦住處現場訪視，並致贈愛心物資及關懷紅包，周婦對新北分署之暖心幫忙表達無限感謝。

新北分署秉持著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之理念，對於弱勢義務人發揮同理心，協助轉介社會局、就業服務處等政府機關及民間社福機構尋求協助，或由分署愛心社主動透過捐贈物資或現金之方式，幫助義務

人度過難關，使民眾感受到行政執行機關也有愛心及溫暖的一面。



▲新北分署至周婦住處關懷訪視，並致贈愛心物資



▲新北分署派員前往周婦住處關懷